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 一、董事的辞职情况

##### 1、非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柯维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柯维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5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柯维新先生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邓新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副总经理职责，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截至本公告日，邓新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公司副总经理邓新贵先生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江承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责，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截至本公告日，江承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上述非独立董事的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相关工作。

## 2、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范荣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范荣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范荣玉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荣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荣玉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范荣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监事的辞职情况

王德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采购物流总监，履行相应职责，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德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王德贵先生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王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履行相应职责，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监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相关工作。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柯维新先生、邓新贵先生、江承艳先生、范荣玉女士、王德贵先生及王志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